**113年度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

**換證須知**

1. **實施依據：**

「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應依本處所定期日申請換證，屆期未完成換證程序者，期滿自動失效。

1. **申請資訊**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3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
	2. 申請資格：
2. 有限期限至113年8月31日前之雲林縣街頭藝人證。
3. 於證照有限期限內於本縣所開放公共空間展演2次以上(含)之紀錄。

※展演登記證之有效期限已過期者，請以重新申請方式辦理。

* 1. 申請方式：
1. 步驟一：於申請時間內，上網下載「換證須知(內含申請表)」。
2. 步驟二：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換證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並請隨附新臺幣44元之「回郵」，包含大信封及郵票。
3. 「換證須知(內含申請表)」下載：

(1)本府文化觀光處「首頁/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

 https://reurl.cc/Vz6qvQ下載。

(2)雲林縣街頭藝人主題網站「最新公告」

 https://busker.culture.tw/yunlin。

* 1.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一份(附件1)、含六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大頭照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舊的街頭藝人證(須繳回)。
3. 未成年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4. 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3)。
5. 本府受理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

1. **申請注意須知**
2. 報名者請事先詳閱「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及本簡章，並遵守相關規定。
3. 申請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
4.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若欲完成申請程序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補件。
5. 若未依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6. 申請表件以網頁公告方式知悉，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https://reurl.cc/GkzZxv/「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查詢下載。
7. 申請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8.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自彈自唱流行歌曲，屬於公開演出音樂著作(詞、曲)的行為，需要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各申請者請逕行取得授權，以免觸法。
9.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查詢路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首頁/使用與授權/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30-856179-40492-301.html。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之集管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電話：( 02)2511-0869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話：(02)2726-0289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電話：(02)2773-9555

1. **爭議處理**：本須知內容若有疑義，由本府文化觀光處解釋、認定或補充。
2. **其他**：倘有任何意見，可逕與縣府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5-5523172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 換證申請表**

附件1

|  |  |
| --- | --- |
| 類別 |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
| 姓名 |  | 藝名 |   |
| ※以上二項資料將公開，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 |
| 展演項目 |   | 原證字號 | 雲街藝（ ） 號 |
| 通訊方式 | 市內電話: □不公開手機: □不公開電子信箱: □不公開個人網頁網址: □不公開※本欄位各項如需保密不公開，請勾選不公開。公開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 □公開 □不公開 | 申請人照片黏貼2吋照片2張；（1張實貼，1張浮貼） |
| 通訊地址 |   |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正面）（反面） |
| ※以上二項資料不公開，僅限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
|  申請人簽章：  |
| 審核意見 |  □通過 □不通過，原因：  |

**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場次紀錄表**

 年度：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地點 | 活動受邀或自行展演 | 打賞總金額或支領活動車馬費金額 | 活動受邀辦理單位 | 感想或建議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  |  | □活動受邀□自行展演 |  | * 公部門
* 私人企業
* 店家
 | □展演空間窄小□獲好評□人潮多□違法攤販太多□其他：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填表人簽名：

 **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展演成果記錄**

年度： 年度

請提供4×6活動照片2張，如勾選公開，即同意授權公開。

□公開 □不公開

|  |
| --- |
| 浮貼黏貼處 |
| 黏貼相關展演活動相片 |

|  |
| --- |
| 浮貼黏貼處 |
| 黏貼相關展演活動相片 |

附件2

**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 換證申請**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_\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申請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換證作業，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13年　　　月　　　日

附件3

**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13.04.03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申請、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申請、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13.04.0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一、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二、蒐集特定目的：文化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地區：不限。

(三)對象：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四)方式：

 1.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依本人於報名表中說明，如未勾選不公開，即視為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

 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13.04.0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如下：

1.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得重製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 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2.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其他第三人 (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國際」請參閱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 (請自行填入)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